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農會

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農產品經營者：花蓮縣吉安鄉農民-池明鎮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2.11.21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2.11.22

案件編號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 453 號

樣品名稱：龍眼花蜜

報告編號：CB2022K0859

報告日期：2022.11.24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保存方式：常溫

包裝型式：市售完整包裝

採樣日期：111/11/19

採樣人員：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採樣地點：花博農民市集

檢測項目：

1. 氯黴素類抗生素

檢測方法：

1.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43.00)

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
氯黴素	未檢出	ppm(mg/kg)	0.0003
甲磺氯黴素	未檢出	ppm(mg/kg)	0.005
氟甲磺氯黴素	未檢出	ppm(mg/kg)	0.005
氟甲磺氯黴素胺	未檢出	ppm(mg/kg)	0.005

備註：1. 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或未檢出表示，定量/偵測極限為方法可測出的最低值，非法規容許量。

—報告結束—

報告簽署人

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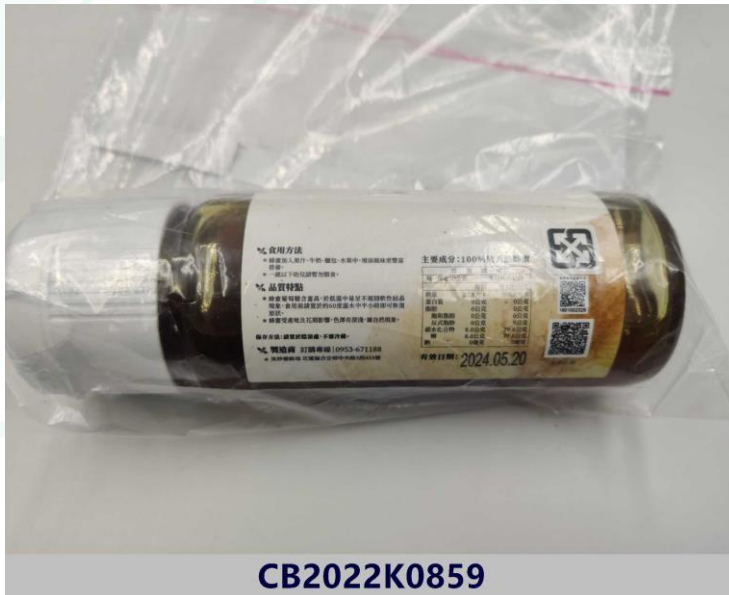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報告編號：CB2022K0859

報告日期：2022.11.24

樣品照片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